

2021 年度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主管全区监察工作。依法行使监察权，主要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 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单位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组织管辖范围的重要或复杂案件。

(四)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五) 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一是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

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全区治庸问责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综合、检查指导；负责领导干部问责工作的调查督查和综合协调；办理区治庸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东西湖区纪委监委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共有编制 71 名（包含派出纪检监察组、二级事业单位），其中：行政编制 58 名，事业编制 9 名，员额编制 2 名，工勤编 2 名。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7 人，员额编制

2人,工勤编2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5.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55.48	总计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55.48	2,25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2.08	1,752.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52.08	1,752.08						
2011101	行政运行		1,575.82	1,575.8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6	17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6	15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6	15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4	2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2	13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1	12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3	12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0	68.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1	5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3	21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73	21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3	17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6.90	3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6
			合 计	2,255.48	2,079.22	17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2.08	1,575.82	176.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52.08	1,575.82	176.26		
2011101			行政运行	1,575.82	1,575.8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6		17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6	15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6	15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4	2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2	13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1	12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3	12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0	68.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1	5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3	21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73	21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3	17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6.90	3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52.08	1,75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96	15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71	12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73	216.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5.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5.48	2,255.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55.48	总计	64	2,255.48	2,255.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 28行-(29+30+31)行; 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 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2,255.48	2,079.22	17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2.08	1,575.82	176.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52.08	1,575.82	176.26
2011101	行政运行		1,575.82	1,575.8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6		17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6	15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6	15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4	2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2	13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1	12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3	12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0	68.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1	5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3	21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73	21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3	17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6.90	3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9.58	30201	办公费	98.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59.50	30202	印刷费	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75.1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91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39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50.87	30213	维修（护）费	2.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0302	退休费	10.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3			
30309	奖励金	6.69	30229	福利费	15.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85.56	公用经费合计				19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0	0.00	27.00	12.00	15.00	2.00	8.92	0.00	8.92	0.00	8.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栏；3栏 = (4+5)栏；7栏 = (8+9+12)栏；9栏 = (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255.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23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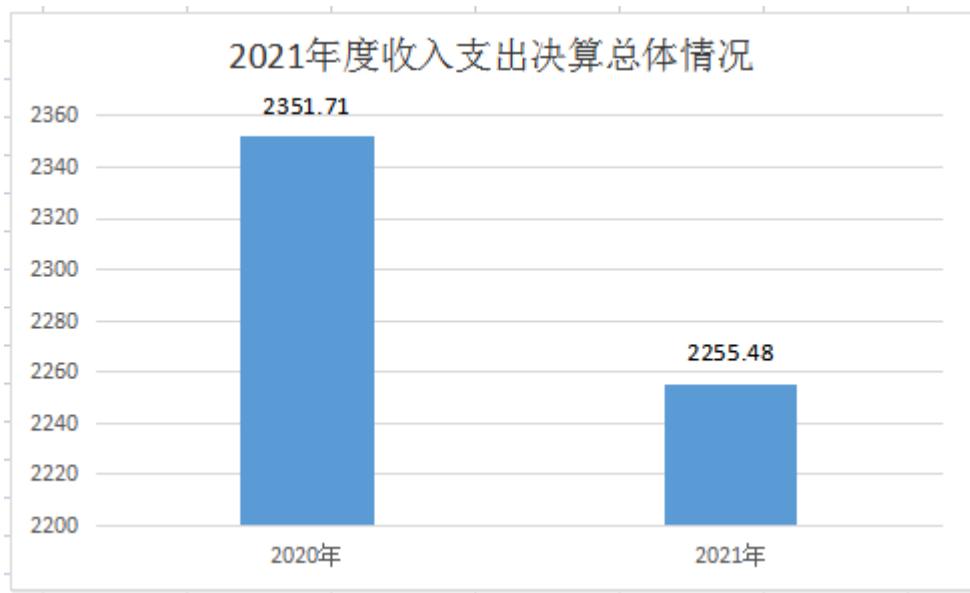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5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5.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5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9.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19%；项目支出 17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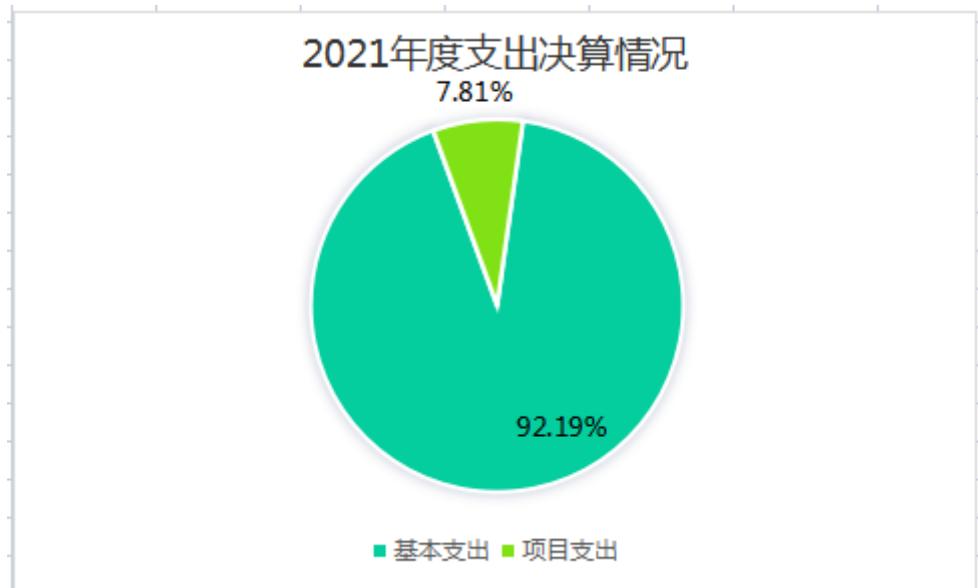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55.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20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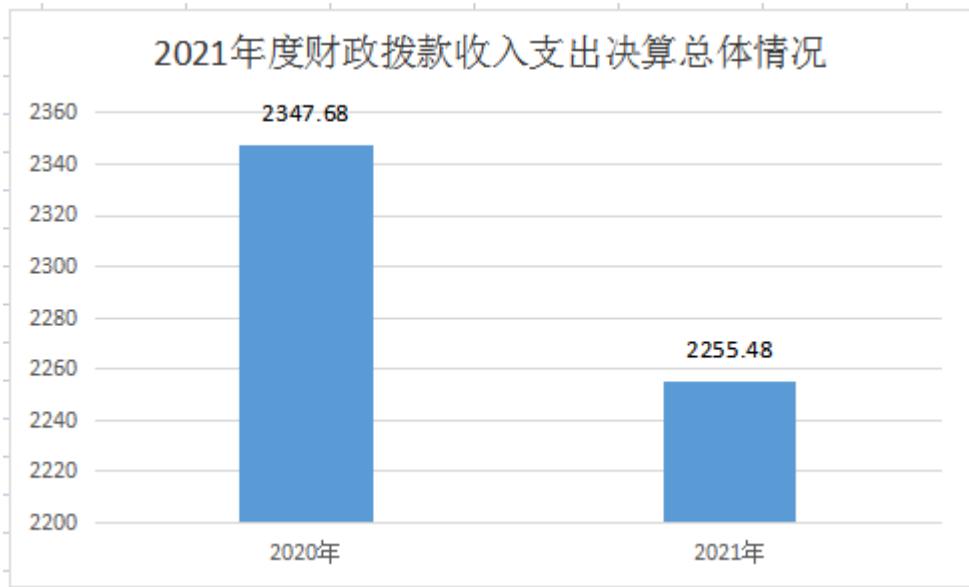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20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52.08 万元，占 77.68%；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159.96 万元，占比 7.0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6.71 万元，占比 5.62%；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73 万元，占比 9.6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其中：基本支出 2079.22 万元，项目支出 176.2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党建活动经费 1.2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开展主题教育，加强机关政治、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强化组织战斗堡垒作用；②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24.38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国产化替代工作任务，提高委机关信息化建设；③纪检监察专项 150.68 万元，主要成效：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区“十四五”开局起步提供了坚强保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按照上级要求节约开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31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5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录用的工作人员（公务员 5 名，事业人员 3 名），相关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随之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区于 2021 年 6 月，停止发放医疗补贴。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录用的工作人员（公务员 5 名，事业人员 3 名），相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随之增长。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9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本级1个行政单位及下属二级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4%；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7%，比年初预算减少6.0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频率减少，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降低。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车辆保险及过路过桥费等，其中：燃料费4.8万元；维修费2.06万元；保险费1.93万元；过桥过路费0.13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3.38万元，降低27.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减少 3.35 万元，降低 27.3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频率减少，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省开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6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8.76 万元，下降 23.28%。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1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有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我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76.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55.4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区纪委监委机关持续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结合起来，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实力、创新、宜居、清廉”东西湖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纪法保障、作风保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员宗旨意识、党性观念显著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机关党委开展集中活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通过购买书籍、上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创建学习型和服务型党组织。

2. 信息化建设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购买安可设备 40 台(其中电脑 28 台、打印机 12 台)，基本完成委机关国产化替代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按照最高限价对安可设备进行预算，而实际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压缩了应支出金额，节省了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历年安可设备采购情况，合理编制安可设备采购预算，提高年初预算的精准性。

3. 纪检监察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30.60 万元，执行数为 1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3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组织廉政宣讲 88 场次，制作宣传片和警示片 3 部，在中央和省级网站和主流媒体

刊发信息 47 篇。订购纪检监察类报刊杂志覆盖全区所有单位，统筹推进清廉东西湖建设，协助区委制定实施方案，“1+7”工作格局初见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突出核心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精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3.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围绕“三个聚焦”，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

一是聚焦重大部署，落实政治任务。紧紧围绕落实“两个维护”根本任务，跟进监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贯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查处相关问题 55 起，处理处分 30 人，有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 3011 个，有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二是聚焦“关键少数”，压实政治责任。细化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工作举措，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日常监督谈话等 9 项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情况的监督，全年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20 起 24 人，对 8 名区管干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三是聚焦重点问题，开展政治巡察。贯彻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要求，部署开展区委第十一轮政治巡察和专项巡察，反馈面上问题 225 个，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彰显。强化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开展集中回访督查和巡察“回头看”，推动巡察整改见真章求实效。

二、完善“三个机制”，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是完善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工作机制。坚持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1322 人次，

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84.7%、12.9%、1.7%、0.7%。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二是完善深化执纪执法贯通工作机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始终保持“严”的氛围、“惩”的力度，贯通行使执纪执法权，精准有效惩治腐败，全年立案审查调查 214 件，党纪政务处分 197 人。**三是完善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机制。**在严查腐败案件的同时，坚持把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作为着力点，实行“一案一建议一督改”，本级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58 件，推动发案单位找准症结、完善制度、切实整改。积极稳妥为 37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公开澄清通报 16 期 25 人，坚持为敢于担当者担当。

三、贯彻“三个从严”，持续纠治“四风”不退让不松懈不停步

一是从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8 个，处理处分 14 人，坚决防止顽瘴痼疾滋长蔓延、成风成势。**二是从严遏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持盯节点、抓具体、严执纪、挖隐形，坚持寸土不让、露头就打，严查享乐、奢靡等问题 38 起，处理处分 39 人，推动遵规守纪、严肃风气成为自觉。**三是从严督导推进作风建设年。**结合“庸懒散慢乱浮”六项治理，协助区委制定作风建设年工作方案，围绕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民生服务等

环节，建立“五张负面清单”，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导督查。全年督促各单位部门自查自纠并销号整改各类问题 1239 个，通报典型问题 50 期 224 个，处理 801 人。对接运用作风监督平台，调查处置“电视问政”曝光问题、“行风连线”投诉件、“双评议”不满意件 299 件次，追责问责 148 人，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助力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四、深化“三个整治”，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深化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利用大数据系统对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实施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落实政策不到位、监管责任缺失等问题 28 个，处理处分 14 人，促进乡村振兴有序推进。二是深化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九个专项整治”，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相关问题 97 起 123 人。三是深化执法司法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加强与区内政法单位工作衔接，建立 6 项运行机制。深入贯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对 4 个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乱象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打伞破网”实现常态化机制化。

五、落实“三个过硬”，促进自身运行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一是坚持政治过硬。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专题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90 余

次，带动全委加强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读书班、学习班，开办“知信行”讲堂，举办党史知识竞赛，引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树牢理想信念。规范有序完成机关党委和下设 3 个支部的换届选举，夯实机关党建工作基础。**二是练就本领过硬。**创新培训理念思路和方式方法，落实全员培训要求，组织参加自办培训和上级培训 1344 人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监督执纪执法的能力显著提升。**三是确保作风过硬。**坚持落实“三转”要求，清理并退出各类议事协调机构 44 个。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自觉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强化内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持续防治“灯下黑”，处理处分纪检监察干部 2 人，干部队伍不断净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围绕“三个聚焦”，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	<p>一是聚焦重大部署，落实政治任务。</p> <p>二是聚焦“关键少数”，压实政治责任。</p> <p>三是聚焦重点问题，开展政治巡察。</p>	已完成
2	完善“三个机制”，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p>一是完善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工作机制。</p> <p>二是完善深化执纪执法贯通工作机制。</p> <p>三是完善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机制。</p>	已完成
3	贯彻“三个从严”，持续纠治“四风”不退让不松懈不停步	<p>一是从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二是从严遏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p> <p>三是从严督导推进作风建设年。</p>	已完成
4	深化“三个整治”，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p>一是深化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整治。</p> <p>二是深化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p> <p>三是深化执法司法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p>	已完成
5	落实“三个过硬”，促进自身运行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p>一是坚持政治过硬。</p> <p>二是练就本领过硬。</p> <p>三是确保作风过硬。</p>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3894909

附件：区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自评表